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金融機構於前條之存 第四條 金融機構於前條之存 鑒於目前各銀行從事附 款以外應提存準備金之其他 款以外應提存準備金之其他 買回交易,已全部採融資 說,以「附買回有價證券 各種負債,其範圍如下: 各種負債,其範圍如下: 一、外匯存款。 負債」列帳,不再採買賣 一、外匯存款。 二、透支銀行同業。 二、透支銀行同業。 說,以「期付款項」列帳, 因此將「期付款項」自其 三、銀行同業拆放。 三、銀行同業拆放。 四、金融債券。 四、金融債券。 他各種負債之準備金計 |提項目刪除。爰修正第一 五、同業融資。 五、同業融資。 項第七款與第二項。 六、聯行往來。 六、聯行往來。 七、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七、期付款項或附買回債 (票) 券借款。 八、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 收本金。 八、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 九、本行規定之其他負債。 收本金。 前項第七款所稱附買回 九、本行規定之其他負債。 有價證券負債,係指金融機 前項第七款所稱期付款 構辦理有價證券附買回條件 項或附買回債(票)券借款, 係指金融機構辦理債(票) 之交易餘額。 券附買回條件之交易餘額。 第六條 本行委託臺灣銀行 第六條 本行委託臺灣銀行 臺北縣自九十九年十二 (以下簡稱受託收管機構) (以下簡稱受託收管機構) | 月二十五日升格為直轄 辦理未在臺北市、新北市設 辦理未在臺北市、臺北縣設|市,並更名為「新北市」, 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之地區爰配合修正第一項。 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之地區 性商業銀行準備金之收存、 性商業銀行準備金之收存、 調整、查核及有關事項。 調整、查核及有關事項。 本行委託合作金庫銀行 本行委託合作金庫銀行 (以下亦簡稱受託收管機 (以下亦簡稱受託收管機 構)辦理信用合作社、農會 構)辦理信用合作社、農會 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準備金 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準備金

之收存、調整、查核及有關

之收存、調整、查核及有關

事項。

受託收管機構應將其收 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彙總轉 存在本行業務局開立之專 户。該專戶之存取及計息, 比照金融機構在本行業務局 所開立之準備金乙戶辦理。

事項。

受託收管機構應將其收 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彙總轉 存在本行業務局開立之專 户。該專戶之存取及計息, 比照金融機構在本行業務局 所開立之準備金乙戶辦理。

-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就應提存準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就應提存準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備金項目所提存之實際準備 金,除第三項規定外,以下 列資產為限:
 - 一、庫存現金。
 - 二、在本行業務局或受託收 管機構所開準備金帳戶 之存款。
 - 三、撥存於本行業務局之跨 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或 受託收管機構之同性質 專戶存款,經本行認可 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準備金 帳戶,謂下列兩個帳戶:

- 一、準備金甲戶:為憑開戶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支票 或利用本行同業資金調 撥清算系統,隨時存 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二、準備金乙戶:為開戶金 融機構非依本行規定或 依第十五條設定之質權 實行時不得存取之存 款,得酌予給息。

- 備金項目所提存之實際準備 二、金融機構存放於本 金,除第三項規定者外,以 下列資產為限:
- 一、庫存現金。
- 二、在本行業務局或受託收 管機構所開準備金帳戶 之存款。
- 三、撥存於本行業務局之跨 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或 受託收管機構之同性質 專戶存款,經本行認可 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準備金 帳戶,謂下列兩個帳戶:

- 一、準備金甲戶:為憑開戶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支票 或利用本行同業資金調 撥清算系統,隨時存 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二、準備金乙戶:為開戶金 融機構憑存摺,非依本 行規定或依第十五條設 定之質權實行時不得存 取之存款,得酌予給息。

- 行之準備金乙戶存 款,自九十九年七月 起已無摺化,以對帳 單取代存摺,爰配合 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金融機構就屬於外幣之 應提準備金項目所提實際準 備金,以其存放在本行外匯 局之外匯存款為限。

金融機構就屬於外幣之 應提準備金項目所提實際準 備金,以其存放在本行外匯 局之外匯存款為限。

第十六條 金融機構準備金之 第十六條 金融機構準備金之 第一項文字修正。 核算及調整事項,除外商銀 行在臺分行由其臺北分行辦 理外,其他金融機構由其總 機構彙總辦理之。

金融機構合併時,其合 併當期準備金之核算及調整 事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 之金融機構辦理之。

核算及調整事項,除外商銀 行在台分行由其台北分行辦 理外,其他金融機構由其總 機構彙總辦理之。

金融機構合併時,其合 併當期準備金之核算及調整 事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 之金融機構辦理之。